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黔环验字[2018]第33号

项目名称： 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金沙县洪星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沙县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建设单位：金沙县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万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金沙县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85756882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1800

邮编：550009

地址：金沙县经济开发区（金沙县五龙街道古新社区）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4
3.3 主要设备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主要结论	17
5.1.2 要求与建议	17
5.2 环评批复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执行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噪声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 废水.....	24
9.2.2 废气.....	26
9.2.3 噪声.....	28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1.1 废水.....	29
10.1.2 废气.....	29
10.1.3 噪声.....	29
10.1.4 固体废物.....	29
10.1.5 总量控制.....	30
10.2 建议.....	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沙县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金沙县经济开发区（金沙县五龙街道古新社区）

项目投资：24727 万元

随着金沙经济的快速发展，入驻金沙经济开发区企业的日益增多。以及县城商贸活动日益繁荣，解决企业的物流配送问题迫在眉睫。在经过多方考察后，金沙县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金沙县经济开发区五龙街道古新社区新建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满足金沙当地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物流市场的需求，特别是工业企业原材料采购和产品输出对物流市场的需求，同时也是完善金沙县经济开发区的综合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经济开发区的软环境。项目已经由金沙县发展和改革局“金发改产业[2014]116 号”文件备案通过，并纳入全省物流园规划。

2014 年 12 月由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 1 月投入运行。

受金沙县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金沙县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主体工程（不包括喷漆房）、辅助工程（不包括食堂）、环保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中不包括的工程后期完成建设后建设单位再申请验收，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4) 厂界噪声监测；
-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1997年3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月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4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年9月29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

2.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2015]14号关于对《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2月11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沙县经济开发区五龙街道古新社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17'01"~106°17'09"，北纬 27°29'40"~27°29'46"，项目地周边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仓储用房、汽车修理厂、加油站及配套商业用房等相关配套构筑物，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无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79905.26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9329.97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仓储用房、汽车修理厂、加油站及配套商业用房等相关配套构筑物，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

3.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仓储	1 栋 1 层，钢排架+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869.26m ²	利用原有已整改
	2#仓储	1 栋 1 层，钢排架+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5835.04m ²	已建成、同环评
	3#仓储	1 栋 1 层，钢排架+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7737.60m ²	利用原有已整改
	4#仓储	1 栋 1 层，钢排架+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174.82m ²	已建成、同环评
	5#仓储	1 栋 1 层，钢排架+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549.66m ²	已建成、同环评
	办公楼	1 栋 15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7156.17m ²	已建成、同环评
辅助工程	1#商业	1 栋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641.4m ²	已建成、同环评
	2#商业	1 栋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7178.62m ²	已建成、同环评
	修理厂	1 栋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878.44m ²	已建成、同环评
	加油站	1 个，建筑面积为 1923.60m ²	已建成、同环评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公厕	2个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2.9m ²	已建成、同环评
	地下停车场	停车位95个，设置于办公楼负一层，建筑面积为4342.46m ²	已建成、同环评
	地面停车场	小停车位119个；大停车位17个	已建成、同环评
	绿化	占地面积8001.11m ²	已建成、同环评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1套	已建成、同环评
	普通固废暂存间	1间	已建成、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1间	已建成、同环评
	化粪池	1个，有效容积40m ³	已建成、同环评
	地面冲洗水沉淀池	1个	已建成、同环评

3.3 主要设备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实际情况
1	加油罐	6	个	已配备
2	加油机	4	台	已配备
3	潜油泵	1	个	已配备
4	液位仪	1	个	已配备
5	罐区静电接地报警仪	1	个	已配备
6	轮胎螺母拆装机器	2	台	已配备
7	车轮动平衡机	2	台	已配备
8	四轮定位仪	1	台	已配备
9	转向轮定位仪	1	台	已配备
10	空压机	1	台	已配备
11	物流车辆	敞式物流运输车20辆； 箱式物流运输车80辆	/	已配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柴油	400t	加油站
2	汽油	600t	
3	各类汽车耗材	15t	汽修厂
4	车用机油	1t	
5	其他汽车防护保养品	1t	
6	汽车零配件	0.1t	
7	油漆	0.07t	
8	水	32817.15m ³	
9	电	100 万度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金沙县产业园区的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加油站用水、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项目合计用水 89.91 m³/d，详细用水情况见水平衡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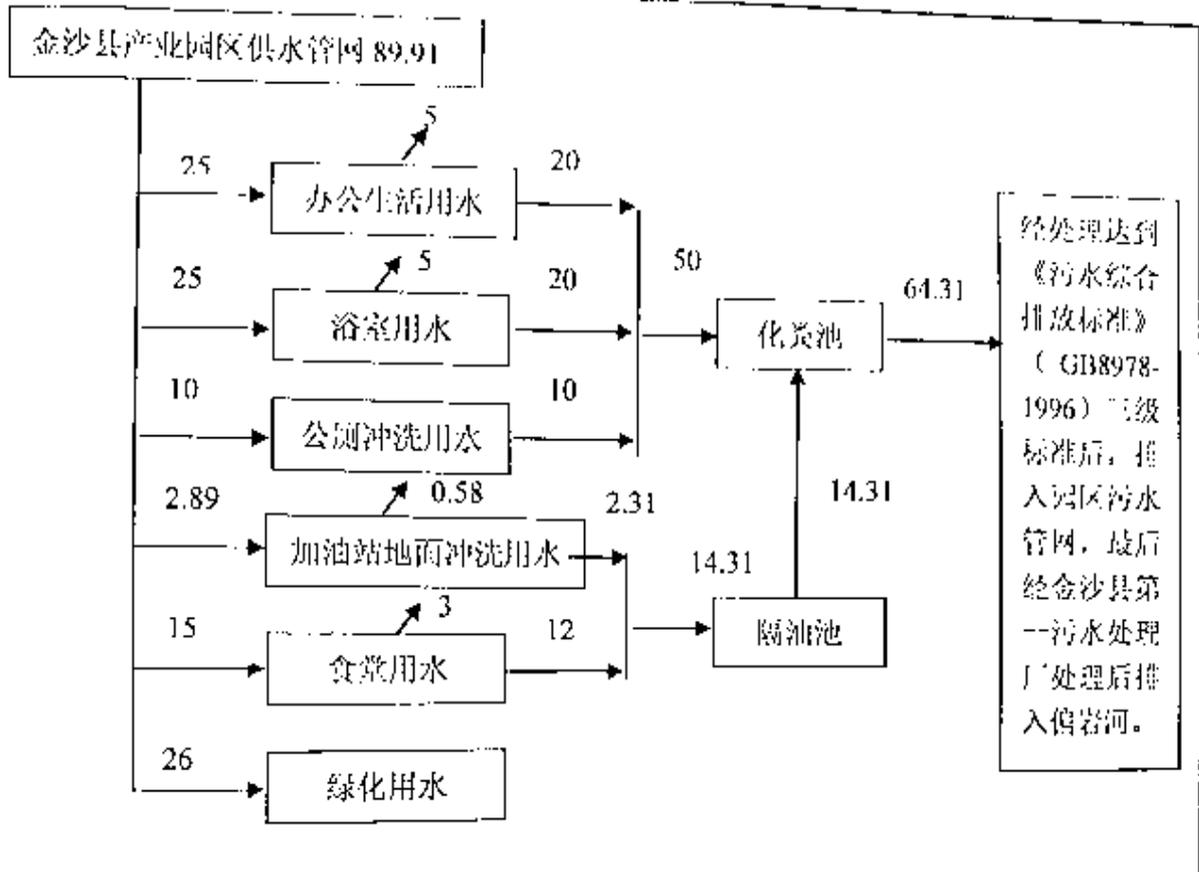


图 3-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加油站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汽车修理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3；物流配送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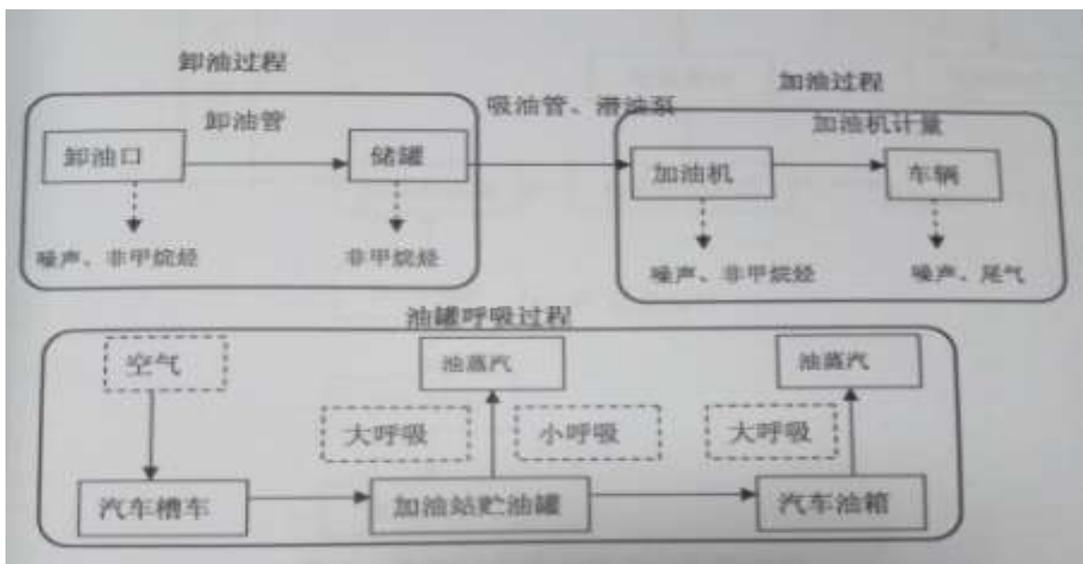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加油站工艺流程说明：

- 1、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理式贮油罐内，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流卸油。
- 2、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加油机发油采用自吸式油枪的配套加油工艺，埋地油罐内的油品由加油机自吸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
- 3、本项目加油站采用隔爆型免维护油罐，不需清洗，使用期限较长，一般使用15年后直接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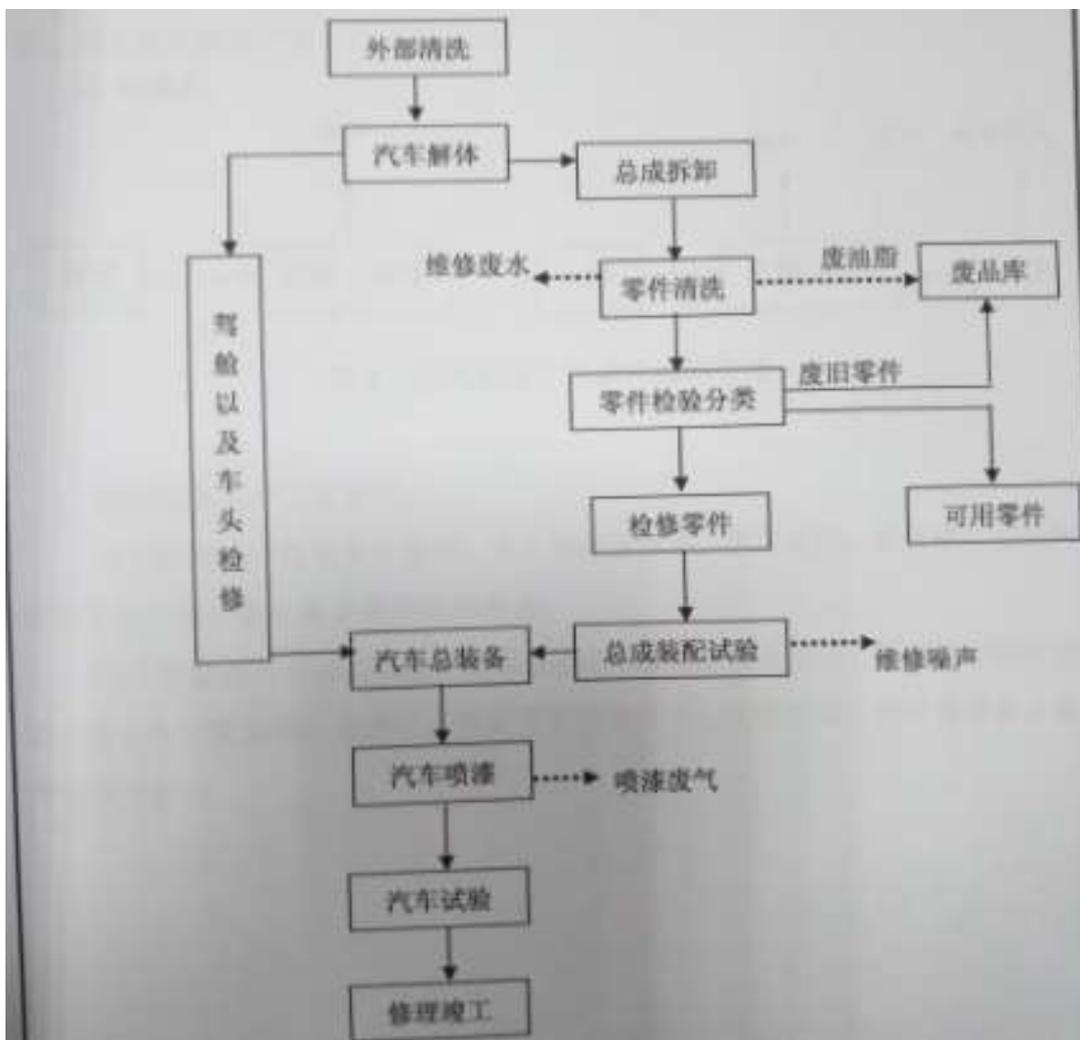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修理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汽车生产工艺流程：

- 1、汽车维修主要流程：汽车接收后进行外部清理，然后成车上拆下总成，进行总成修理。总成修理试验完好后备用；修竣车架进入汽车总装工位，然后领取修

竣的或新的总成和组件，进行汽车总装，汽车总装完成后进行试车交车。

2、汽车喷漆主要流程：首先对要喷漆的部位进行检查是否平整；擦干净没有钣金喷漆部份，检查是否有凹陷；将低凹处的汽车表面用原子灰将其补平，待干后打磨；平整后用砂纸对填眼灰进行打磨；完成打磨后清洗干净打磨位置及喷漆位置；晾干后便可进入喷漆工序；人工喷漆后，打开烤漆房开关开始烤漆，然后抛光，检测合格后即可交车。

3、本项目不设选车设备，车辆检修前在厂区外部清洗后方进入修理厂进行维修。故无洗车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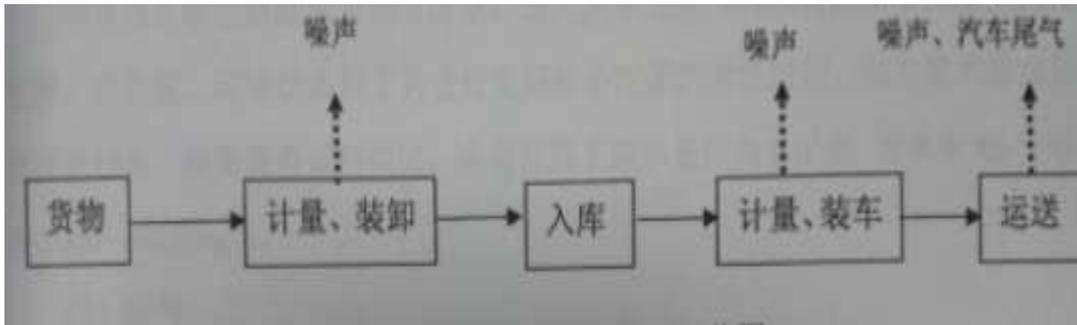


图 3-4 物流配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物流配送生产工艺流程：

- 1、货物经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储存区卸车，空车返回；提货空车在仓库区装车后，经计量设备计量登记后发货。
- 2、需要进入仓储的货物，无需过磅的，直接进入仓储区；需要过磅的货物经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仓储区；提货空车在物流中心区装车后，经计量设备计量登记后发货。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3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	/	项目做物流园服务，不涉及直接生产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金沙县经济开发区（金沙县五龙街道古新社区）	金沙县经济开发区（金沙县五龙街道古新社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加油站卸油：卸油口—储罐—加油机—车辆 加油站油罐呼吸：汽车槽车—加油站贮油罐—汽车油箱； 汽车修理工艺：外部清洗—汽车解体—总成拆卸—零件清洗—零件检验分类—检修零件—总成装配试验—汽车总装备—汽车喷漆—汽车试验—修理竣工； 物流配送：货物—计量、装卸—入库—计量、装车—运送	加油站卸油：卸油口—储罐—加油机—车辆 加油站油罐呼吸：汽车槽车—加油站贮油罐—汽车油箱； 汽车修理工艺：外部清洗—汽车解体—总成拆卸—零件清洗—零件检验分类—检修零件—总成装配试验—汽车总装—汽车试验—修理竣工； 物流配送：货物—计量、装卸—入库—计量、装车—运送	在汽车维修工艺中，未建喷漆房，取消汽车喷漆	前期汽车修理量很小，未建设喷漆房，在后期修车服务需求量增加后再建设，另行再申请验收	项目取消喷漆房的建设，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减少，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降低，不会发生显著变化，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纳入金沙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偏岩河；加油站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后处理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纳入金沙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加油站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无	无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废气	加油站加油卸油挥发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剩余部分无组织排放；喷漆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处理器，经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加油站加油卸油挥发油气已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剩余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未建喷漆房，无油漆废气产生；未建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未建喷漆房，未建食堂	前期因汽车维修量较小，未配套建设完汽车修理工艺喷漆房，因用餐人员少未建食堂	项目取消喷漆房的建设，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减少，取消食堂建设，无油烟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降低，减轻环境负荷，无重大变动，在后期配套建设完喷漆房和食堂后，再另行申请验收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声源源强，采用局部吸声、隔声措施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声源源强，采用局部吸声、隔声措施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金沙产业园区内的垃圾中转站；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等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回收利用，统一收集于普通固废暂存间；废铅蓄电池、废表面活性剂和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运至金沙产业园区内的垃圾中转站；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等一般固废收集于普通固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废铅蓄电池、废表面活性剂和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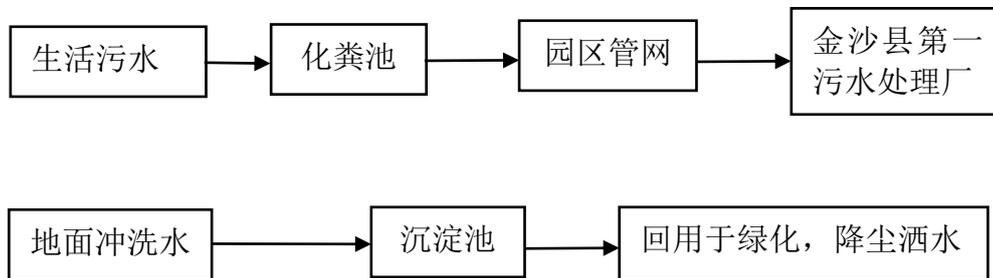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有一定的变动，但通过现行合理有效的措施，该部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界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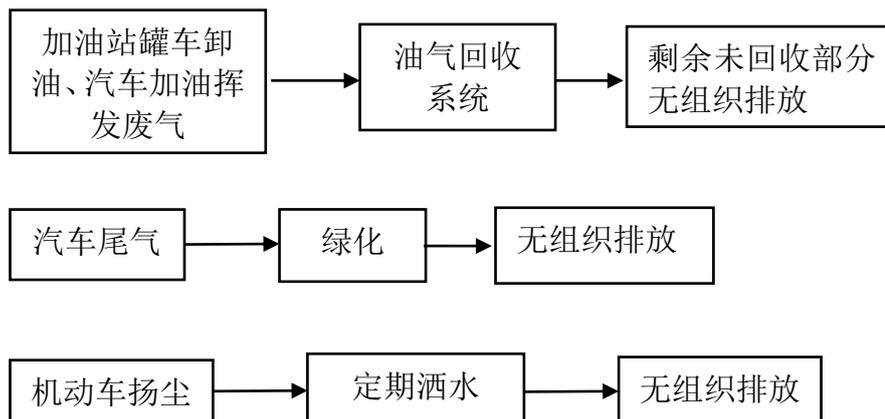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具体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加油、油罐车卸油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物流园区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等。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修厂设备、物流区设备以及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声源源强，采用局部吸声、隔声措施降噪，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等一般固废；废铅蓄电池、废表面活性剂和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运至金沙产业园区内的垃圾中转站；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等一般固废收集于普通固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废铅蓄电池、废表面活性剂和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12月由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2月11日以“金环表[2015]14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2月建设完工，2017年1月投入试运行，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727万元，环保投资7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3%。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40m ³ ）	3
	地面冲洗水	沉淀池	
废气	加油站罐车卸油、汽车加油挥发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1套	30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器、隔声、减振	30
固体废物	普通固废	普通固废暂存间	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3.5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针对本工程实际，工程应合理规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洒水、封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渣土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必须报经我局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交由市政管理部门处置。</p>	<p>施工期已结束，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建设</p>
2	<p>项目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包括加油站接收、储存和加油时逸出的废气，汽车修理厂喷漆房排放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及公厕废气。加油站采取油气回收治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标准要求；汽车修理厂排放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食堂油烟废气要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使食堂油烟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已落实： 加油站加油卸油挥发油气已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剩余部分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排放标准要求；前期因汽车维修量较小，未配套建设完汽车修理工艺喷漆房，因用餐人员少未建食堂，无喷漆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在后期配套建设完喷漆房和食堂后，再另行申请验收；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监测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p>
3	<p>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加油站地面冲洗及公厕冲洗水等，加油站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后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公厕冲洗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纳入金沙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化粪池废水排放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加油站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p>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4	项目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运至金沙产业园区内的垃圾中转站；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等一般固废收集于普通固废暂存间，回收利用；废铅蓄电池、废表面活性剂和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遵循环保操作规则，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机械润滑，使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声源源强，采用局部吸声、隔声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和社会的环境监督，履行各项环境保护义务，完成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已基本落实： 目前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档案由法人负责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采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提出的环境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5.1.2 要求与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对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多选择含水率高的树种。

4、协调好地方关系，解决当地就业问题，造福一方百姓。建议项目选用当地民工。

5.2 环评批复

金沙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2015] 14号审批意见如下：

金沙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金沙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简明扼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因子恰当，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结论正确，同意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金沙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金沙物流园建设项目建于金沙经济开发区玉山路，属新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79905.26m²，总建筑面积 59329.9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仓储用房、汽车修理厂、加油站及配套商业用房等相

关配套构筑物，主要经营运输、物流配送、仓储、货物集散、加油、加气、修理等一体产业。项目总投资 24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应严格按《报告表》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逐一落实到位。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针对本工程实际，工程应合理规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洒水、封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渣土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必须报经我局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交由市政管理部门处置。

(三) 项目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包括加油站接收、储存和加油时逸出的废气，汽车修理厂喷漆房排放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及公厕废气。加油站采取油气回收治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排放标准要求；汽车修理厂排放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食堂油烟废气要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使食堂油烟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四)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加油站地面冲洗及公厕冲洗水等，加油站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后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公厕冲洗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五) 项目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六) 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遵循环保操作规则，选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机械润滑,使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经营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给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和社会的环境监督,履行各项环境保护义务,完成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六、项目建设须确保环保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现场查验,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备齐验收资料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日起5年后,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察工作由金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金环表[2015] 14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mg/L
	氨氮	/ mg/L
	石油类	20 mg/L
油气回收	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
	液阻	40 Pa (18.0L/min)
		90 Pa (28.0L/min)
		155 Pa (38.0L/min)
	密闭性	479 (油气空间: 32596L)
气液比	1.0~1.2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不对总量控制指标作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生产废水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石油类	连续 2 天, 4 次/天

7.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油气回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1#,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2#、○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天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表 8-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2
油气回收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油气回收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油气回收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表 8-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3C	(TTE20152817)	81206215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61928-0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4	812009300-03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812062156-00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812062150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TTE20160584	812062152-002
油气回收	液阻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TTE20175826	HX17-04713-3
	密闭性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TTE20175826	HX17-04713-3
	气液比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TTE20175826	HX17-04713-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7	812062974-00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油气回收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要求执行。

2、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结果见表 9-1，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9-2，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见表 9-3。验收监测期间，排口主要污染物 SS、COD_{Cr}、石油类、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未对氨氮做限制，固不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	pH	07月05日	7.89	7.90	7.87	7.91	7.87~7.91
		07月06日	7.93	7.92	7.94	7.93	7.92~7.94
	悬浮物	07月05日	401	410	406	408	412
		07月06日	460	452	470	466	47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07月05日	19	17	17	13	10
		07月06日	15	10	12	15	14
	氨氮	07月05日	4.30	4.19	4.40	4.08	4.08
		07月06日	4.19	4.11	4.26	4.19	4.24
	石油类	07月05日	1.32	1.33	1.33	1.33	1.34
		07月06日	1.26	1.17	1.30	1.27	1.31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日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	pH	07月05日	7.93	7.92	7.91	7.92	7.91~7.93	6~9
		07月06日	7.86	7.88	7.85	7.88	7.85~7.88	
	悬浮物	07月05日	350	372	360	342	343	400
		07月06日	348	326	336	330	32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07月05日	17	16	19	15	16	500
		07月06日	15	18	13	17	16	
	氨氮	07月05日	3.71	3.50	3.87	3.68	3.79	/
		07月06日	3.76	3.87	3.97	3.66	3.74	
	石油类	07月05日	1.55	1.51	1.63	1.54	1.59	20
		07月06日	1.37	1.47	1.51	1.47	1.57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日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废水 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口	pH	07月05日	7.24	7.23	7.24	7.24	7.23~7.24	6~9
		07月06日	7.26	7.24	7.22	7.25	7.22~7.26	
	悬浮物	07月05日	46	48	44	45	43	400
		07月06日	40	39	39	41	4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07月05日	42	44	28	26	13	500
		07月06日	25	28	26	9	4	
	氨氮	07月05日	9.77	10.1	9.72	9.56	9.43	/
		07月06日	9.52	9.32	9.14	9.43	9.20	
	石油类	07月05日	0.55	0.59	0.57	0.59	0.61	20
		07月06日	0.51	0.50	0.49	0.49	0.47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验收监测期间,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5。92#汽油标号的 4#加油机通入 18.0L/min、28.0L/min、38.0L/min 对应流量时液阻分别为 28 Pa、58 Pa、95 Pa, 95#汽油标号的 4#加油机通入 18.0L/min、28.0L/min、38.0L/min 对应流量时液阻分别为 31 Pa、62 Pa、87 Pa, 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表 1 对应流量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监测结果表 9-6。加油站汽油标号为 92#、95#的储罐油气空间: 32596L, 5min 之后的压力值为 479Pa, 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表 2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5#、6#、7#、8#加油枪高档的气液比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标准中 1.0~1.2 限值范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及频次		7月5日				7月6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4.0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0.2	0.2	0.3	0.2	0.2	0.2	0.3	0.2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0.8	0.5	0.5	0.6	0.7	0.5	0.5	0.5	

表 9-5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监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监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是否达标
		通入氮气的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4#	92#	18.0	28	40	是
		28.0	58	90	是
		38.0	95	155	是
4#	95#	18.0	31	40	是
		28.0	62	90	是
		38.0	87	155	是

表 9-6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监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 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标号: 92#、95#

油气空间: 32596L

汽油加油枪数: 4 支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5min 之后的压力	479	470	Pa	是

表 9-7 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监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气液比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5#	15.00 (高档)	1.07	1.0~1.2	无量纲	是
	15.00 (高档)	1.02		无量纲	是
6#	15.00 (高档)	1.03		无量纲	是
	15.00 (高档)	1.04		无量纲	是
7#	15.00 (高档)	1.08		无量纲	是
	15.00 (高档)	1.07		无量纲	是
8#	15.00 (高档)	1.07		无量纲	是
	15.00 (高档)	1.05		无量纲	是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7~54.7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7.2~48.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2018.07.05	2018.07.06	
▲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4.7	53.7	60
		夜间	48.6	47.8	50
▲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4.6	54.2	60
		夜间	48.5	48.6	50
▲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3.2	54.1	60
		夜间	47.4	47.4	50
▲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昼间	52.7	53.7	60
		夜间	47.2	48.4	50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SS、COD_{Cr}、石油类、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未对氨氮做限制，固不评价。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监测结果 92#汽油标号的 4#加油机通入 18.0L/min、28.0L/min、38.0L/min 对应流量时液阻和 95#汽油标号的 4#加油机通入 18.0L/min、28.0L/min、38.0L/min 对应流量时液阻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 表 1 对应流量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监测结果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 表 2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气液比监测结果 5#、6#、7#、8#加油枪高档的气液比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 标准中 1.0~1.2 限值范围。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等一般固废；废铅蓄电池、废表面活性剂和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运至金沙产业园区内的垃圾中转站；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等一般固废收集于普通固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废铅蓄电池、废表面活性剂和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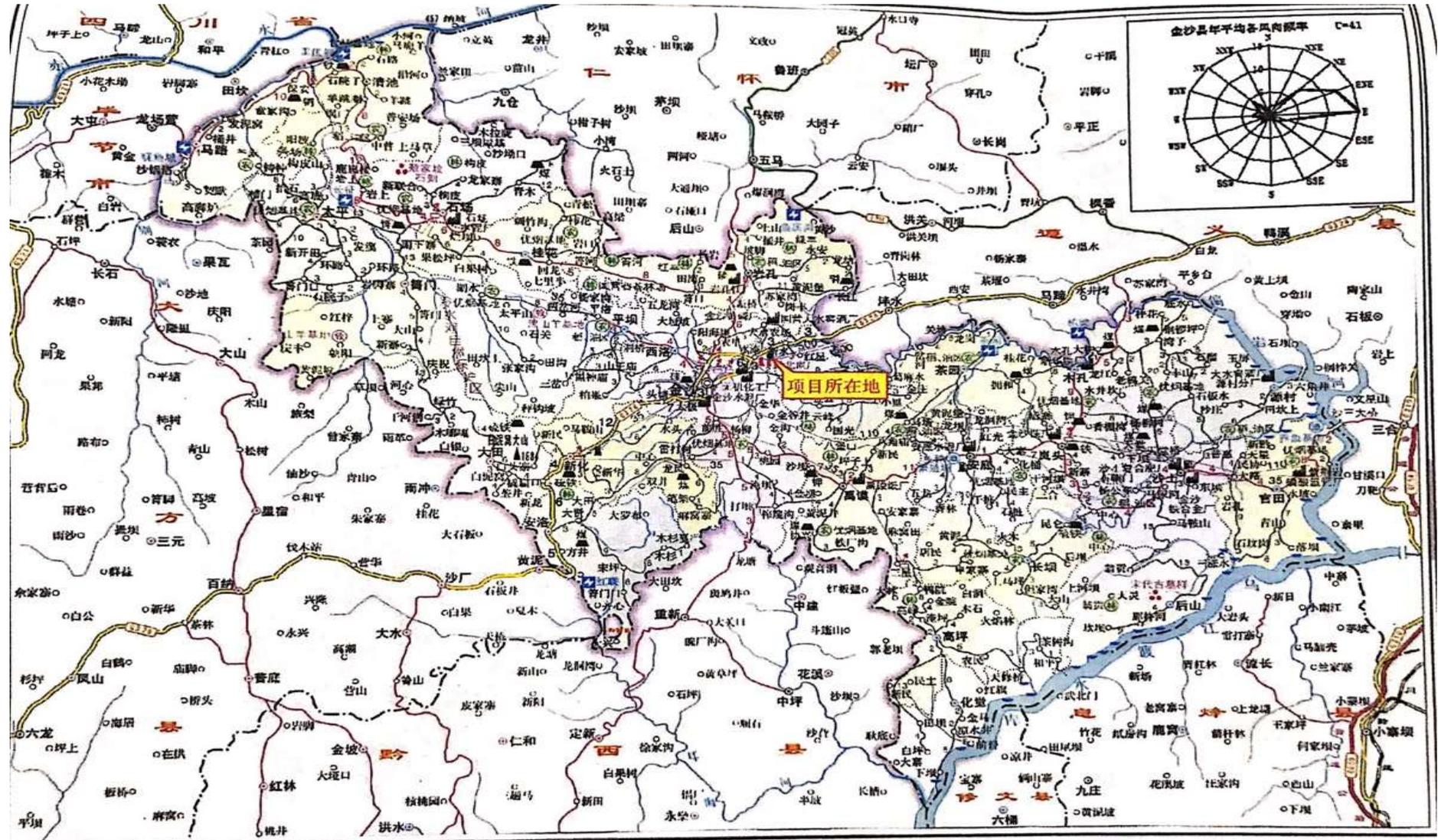
10.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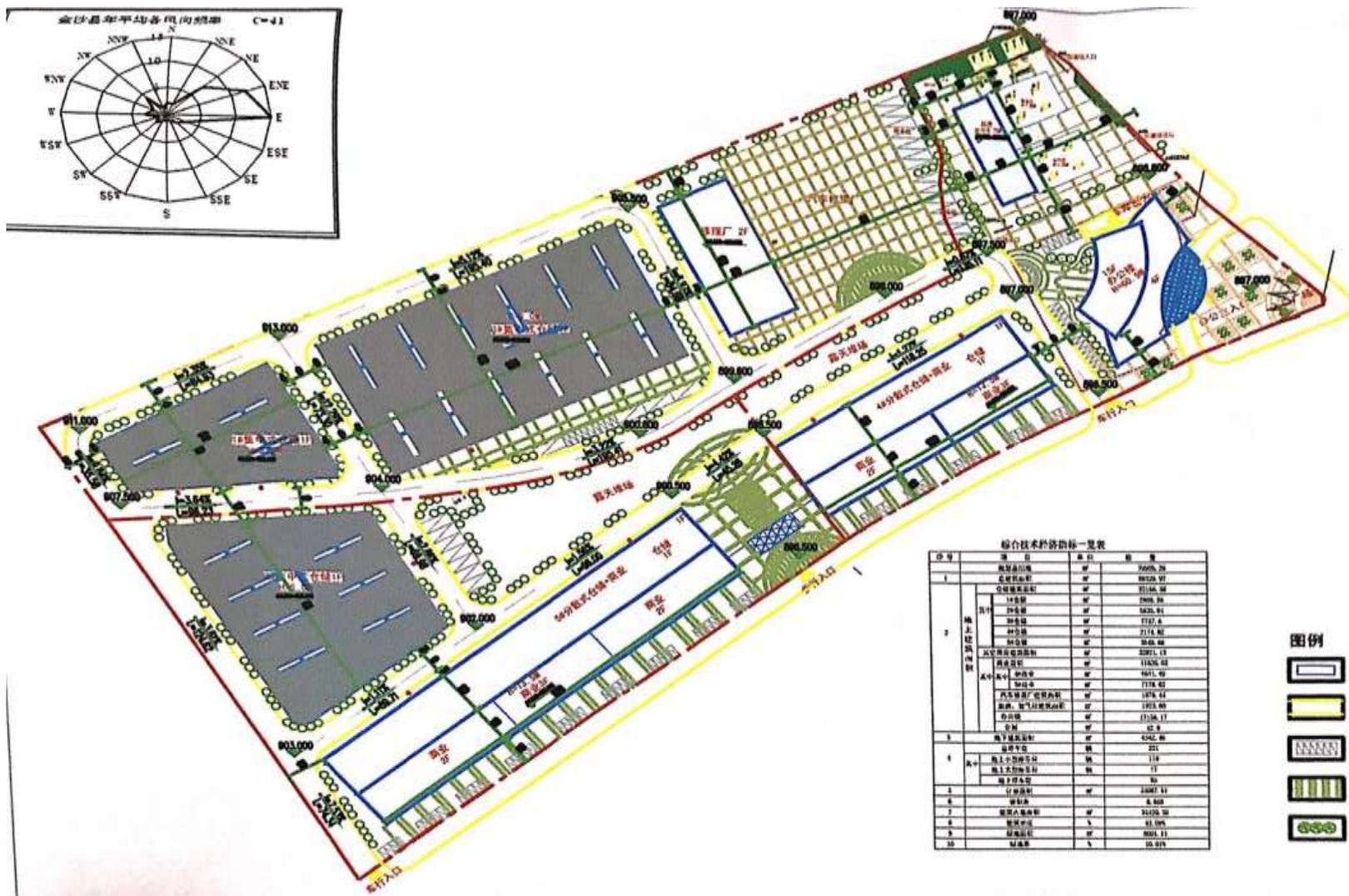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图片



洗车棚



雨水收集池



加油站



隔油池



消防池



办公区



天然气压缩机房



天然气冷却设备



天然气储存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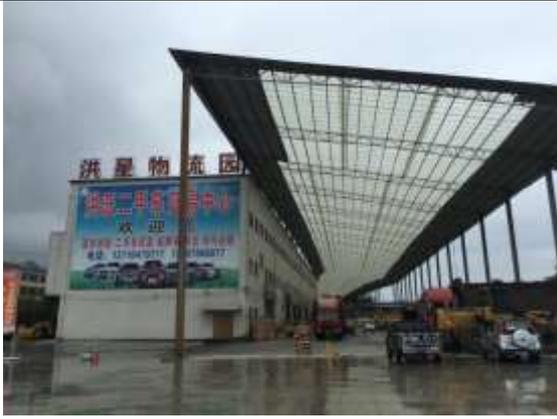
天然气工艺区



变压器



摩托车加油区



物流园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金环表[2015]14号

金沙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金沙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简明扼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因子恰当，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结论正确，同意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金沙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建于金沙经济开发区玉山路，属新建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79905.26m²，总建筑面积 59329.9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仓储用房、汽车修理厂、加油站及配套商业用房等相关配套构筑物，主要经营集运输、物流配送、仓储、货物集散、加油、加气、修理等一体产业。项目总投资 24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报告表》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逐一落实到位。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针对本工程实际，工程应合理规划，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洒水、封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渣土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必须报经我局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交由市政管理部门处置。

（三）项目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包括加油站接收、储存和加油时逸出的废气，汽修厂喷漆房排放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及公厕废气。加油站采取油气回收治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标准要求；汽修厂排放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食堂油烟废气要安装油烟

净化设备进行处理，使食堂油烟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引致屋顶排放。

④项目营运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加油站地面冲洗水及公厕冲洗水等，加油站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公厕冲洗水收集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⑤项目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⑥营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遵循环保操作规则，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机械润滑，使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经营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给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和社会的环境监督，履行各项环境保护义务，完成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六、项目建设须确保环保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现场查验，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备齐验收资料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察工作由金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承办人：周个 审核人：李平 批准人：杨志 2015年2月11日

盖章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金沙县洪星物流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
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
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金沙县玉龙街道古新社区

联系人：廖强

联系电话：133 8557 7516

委托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贵州天成力和工程技术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沙县洪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金沙县经济开发区（金沙县五龙街道古新社区）

项目名称 金沙洪星物流园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无组织）、油气回收、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6719768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张梅

签 发: 张梅

审 核: 程转红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检 测 日 期: 2018.07.05~2018.07.09

签 发 日 期: 2018.7.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3 页 共 12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	2018.07.05 ~2018.07.06	李国庆、 石继雄	灰色、浑浊、无异味、少量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			灰色、浑浊、无异味、少量浮油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			浅灰色、浑浊、微臭、少量浮油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气袋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油气回收	洪星能源加油站			/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05)				单位
		13:50	14:50	15:50	16:50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7.89	7.90	7.87	7.91	无量纲
	悬浮物	401	410	406	408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9	17	17	13	mg/L
	氨氮	4.30	4.19	4.40	4.08	mg/L
	石油类	1.32	1.33	1.33	1.3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4 页 共 12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06)				单位
		13:30	14:30	15:30	16:30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7.93	7.92	7.94	7.93	无量纲
	悬浮物	460	452	470	466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5	10	12	15	mg/L
	氨氮	4.19	4.11	4.26	4.19	mg/L
	石油类	1.26	1.17	1.30	1.27	mg/L

表 2 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单位	
		14:20	15:20	16:20	17:20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7.93	7.92	7.91	7.9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0	372	360	34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7	16	19	15	500	mg/L	
	氨氮	3.71	3.50	3.87	3.68	---	mg/L	
	石油类	1.55	1.51	1.63	1.54	20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单位	
		13:40	14:40	15:40	16:40			
		pH	7.86	7.88	7.85	7.8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8	326	336	3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5	18	13	17	500	mg/L
	氨氮	3.76	3.87	3.97	3.66	---	mg/L	
	石油类	1.37	1.47	1.51	1.47	20	mg/L	

注: “---”表示 GB 8978-1996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3 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三级	单位
		13:00	14:00	15:00	16:00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	pH	7.24	7.23	7.24	7.2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6	48	44	4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2	44	28	26	500	mg/L
	氨氮	9.77	10.1	9.72	9.56	---	mg/L
	石油类	0.55	0.59	0.57	0.59	20	mg/L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三级	单位
		09:30	10:30	11:30	12:30		
	pH	7.26	7.24	7.22	7.2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	39	39	4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5	28	26	29	500	mg/L
氨氮	9.52	9.32	9.14	9.43	---	mg/L	
石油类	0.51	0.50	0.49	0.49	20	mg/L	

注：“---”表示 GB 8978-1996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现场采样照片

生产废水处理前

生产废水处理后的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4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加油站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1#	2018. 07.05	非甲 烷总 烃	0.2	0.2	0.2	0.2	4.0	mg/m ³
加油站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0.2	0.2	0.3	0.2		
加油站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0.2	0.2	0.2	0.2		
加油站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0.8	0.5	0.5	0.6		
加油站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1#	2018. 07.06		0.2	0.2	0.2	0.2		
加油站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0.2	0.2	0.3	0.2		
加油站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0.2	0.2	0.2	0.2		
加油站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0.7	0.5	0.5	0.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7 页 共 12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表 5 液阻

检测点位置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判定
			通入氮气的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洪星能源加油站	3#	92#	18.0	32	40	达标
			28.0	72	90	达标
			38.0	102	155	达标
	3#	95#	18.0	34	40	达标
			28.0	73	90	达标
			38.0	104	155	达标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8 页 共 12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判定
			通入氮气的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洪星能源加油站	4#	92#	18.0	28	40	达标
			28.0	58	90	达标
			38.0	95	155	达标
	4#	95#	18.0	31	40	达标
			28.0	62	90	达标
			38.0	87	155	达标

表 6 密闭性

汽油标号: 92#、95#

汽油加油枪数: 4 支

检测点位置	油气空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判定
洪星能源加油站	32596L	5min 之后的压力	479	470	Pa	达标

注: 92#、95#油气回收系统为一条连通所有加油枪的回收管道, 其累积加油枪 (受影响) 4 支 (92#汽油加油枪 2 支, 95#汽油加油枪 2 支), 参考 GB 20952-2007 标准限值, 该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达标。

表 7 气液比

检测点位置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检测结果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气液比限值	单位	判定
洪星能源加油站	5#	15.00 (高档)	1.07	1.0~1.2	无量纲	达标
	5#	15.00 (高档)	1.02		无量纲	达标
	6#	15.00 (高档)	1.03		无量纲	达标
	6#	15.00 (高档)	1.04		无量纲	达标
	7#	15.00 (高档)	1.08		无量纲	达标
	7#	15.00 (高档)	1.07		无量纲	达标
	8#	15.00 (高档)	1.07		无量纲	达标
	8#	15.00 (高档)	1.05		无量纲	达标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8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dB(A)		
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2018.07.05 (昼间:14:20~15:00 夜间:22:00~22:40)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7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6	50
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6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5	50
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2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4	50
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2.7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2	50
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2018.07.06 (昼间:10:10~10:50 夜间:22:10~22:50)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7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8	50
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2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6	50
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1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4	50
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7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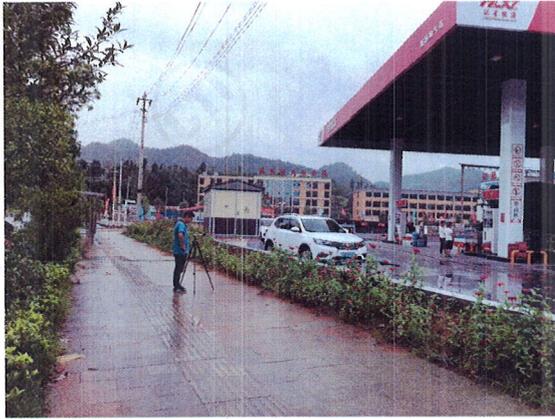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10 页 共 12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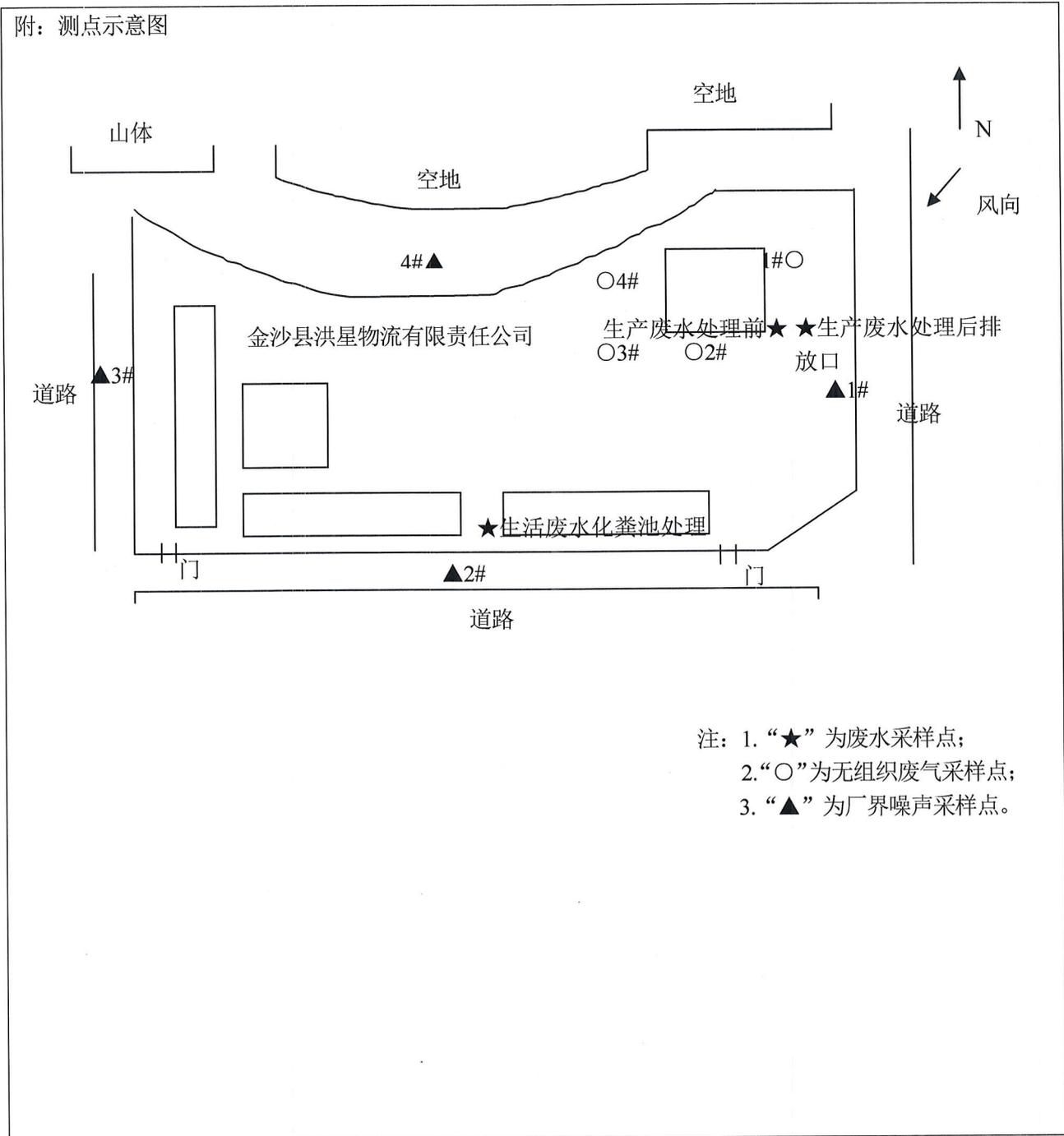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 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280C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9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C (TTE20152817)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滴定管 (EDD63JL16104)	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04 (TTE20140223)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0.04 (mg/L)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0.2 (mg/m ³)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 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 测仪 崂应 7003 (TTE20175826)	/ (Pa)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 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 测仪 崂应 7003 (TTE20175826)	/ (Pa)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 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 测仪 崂应 7003 (TTE20175826)	/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7)	/ (dB(A))

报告结束